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文化 部 函

地址：402227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  
號

聯絡人：李昀蓁

電話：04-22177641

傳真：04-22298240

信箱：ch0322@boch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文授資局物字第11130136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1D011836\_111D2008777-01.pdf、111D011836\_111D2008778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涉及海床或底土活動通知及管理辦法」第三條修正  
草案預告影本一份，並附「涉及海床或底土活動通知及管  
理辦法」第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1份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本案係踐行法規命令草案預告程序，予以廣泛周知，各界  
若有意見或修正建議，請於預告期間內函復提供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(不含文化部)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本部文化資產局(含附件)

